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搏纵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北洋收购鞍山搏纵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搏纵”）原股东邱林、祁师洁、张纯等签订的《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公司以 14,9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邱林、祁师洁、张纯等持有的鞍山搏纵 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3 年 8 月 26 日，鞍山搏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盈利指标及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邱林、祁师洁、张纯等共同承诺：

1、盈利指标

投资完成后当年度，即 2013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净利润；2014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3,200 万元的净利润；2015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4,600 万元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若鞍山搏纵 2013-2015 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邱林、祁师洁、张纯同意就差额部分对鞍山搏纵进行补偿，并同意新北洋从相应年度应付的股权受让款中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若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偿鞍山搏纵。

鞍山搏纵 2013、2014、2015 年度累计完成达到盈利目标总额且因以前年度未达标被扣减股权转让款而补偿给鞍山搏纵的，鞍山搏纵须退还以前年度因未达标邱林、祁师洁、张纯补偿给鞍山搏纵的全部补偿资金。

三、鞍山搏纵 2015 年度业绩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100009 号），2015 年度鞍山搏纵实际实现净利润 10,122,905.81 元，差额 35,877,094.19 元，业绩完成率 22.01%。

鞍山搏纵 2015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收购完成后，借助新北洋母公司多年的整机技术研发经验、规模化采购及市场拓展优势，鞍山搏纵丰富完善了产品线，充分发挥集团规模采购优势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鞍山搏纵的整体竞争力。但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银行需求下降及原有产品综合竞争力偏弱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四、2015 年度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100009 号），鞍山搏纵未能实现 2015 年承诺的盈利目标，差额为 35,877,094.19 元。差额部分将由公司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10,450,000.00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部分 25,427,094.19 元将分别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7,607,459.59 元、5,279,498.52 元、2,540,136.08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